

华夏基金老有所养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

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养老金产品托管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甲 方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8层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 话：010-88066688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

法定代表人：杨明辉

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：0145

乙 方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

邮政编码：100140

电 话：010-81013681

法定代表人：陈四清

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：0138

鉴于甲、乙双方已于2014年5月签署《华夏基金老有所养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合同》”),现因产品投资管理需要,甲、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,对《托管合同》中相关事项进行变更,特订立本补充协议。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将《托管合同》第8.3.1条中“托管费按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0.1%年费率计提”的表述,变更为“托管费按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0.03%年费率计提”。

第二条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(或签章),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条 本协议是《托管合同》的组成部分,与《托管合同》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中与《托管合同》中不一致的地方,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本协议未约定的,按照《托管合同》执行。

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,由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,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壹份,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是本协议签署页)

(本页是《华夏基金老有所养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》
签署页。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（或签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（或签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